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富民县人民医院的富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域检验中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MZC2024-G3-03462-YZGF-163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不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域检验中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MZC2024-G3-03462-YZGF-163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盘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926.83万元，资产总额为458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昆明盘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